

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
建设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测绘地理信息方面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二)负责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发展。拟定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提出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以及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和立项、可行性研究等前期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城建项目年度建设安排，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区级财政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四)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

度、标准、规范。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

(五)负责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六)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

(七)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动实施“多规合一”。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协助上级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自然资源保护控制线。参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及其他涉及空间布局的专项规划。按权限负责城乡规划行业管理和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

(八)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管理。负责建设用地图规划管理，依法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核发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负责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九)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

度，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导实施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措施，负责耕地数量、生态保护，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实施中的耕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工作和地质勘查行业。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统筹协调地面沉降处置和防治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和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城市设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城市设计编制和审查工作。拟订城市风貌管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活动，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促进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装饰装修行业发展。按规定权限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管

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勘察设计的行业监管。负责管理和指导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工程造价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十四)负责房屋建筑建设工程及其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监理、竣工验收，以及工程造价定额和建设标准定额、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指导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指导集镇和村庄相关建设工作。参与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编制工作。

(十六)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及市场管理。配合落实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基础测绘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负责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七)负责推进建筑节能。承担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应用工作。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监督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生产质量和绿色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可再生能源建筑和绿色

建材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八)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技术引进、科技项目攻

关、科技成果转化利用、新技术应用推广，落实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筑智能化等工作。

(十九)按规定负责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测绘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十)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8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80.6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6.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1.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480.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8.2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5,674.0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2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14.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217.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21.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19.02
总计	30	10,736.06	总计	60	10,736.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14.17	8,967.40				4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66	39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66	391.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1	8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03	205.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52	10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72	16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65	153.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3	79.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2	73.9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7	12.0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7	12.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0.68	2,480.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7.40	967.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67.40	967.4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513.28	1,513.28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513.28	1,513.28					
213	农林水支出			78.27	78.27					
21302	林业和草原			78.27	78.2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8.27	78.2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71.14	4,424.36					46.7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471.14	4,424.36					46.77
2200101	行政运行			1,764.00	1,764.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	17.9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689.15	2,642.37					4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71	22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71	22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33	18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8	37.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0.00	1,2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00.00	1,2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0.00	1,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17.05	2,548.09	7,66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2	73.9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7	12.0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7	12.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0.68		2,480.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7.40		967.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67.40		967.4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513.28		1,513.28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513.28		1,513.28			
213	农林水支出			78.27		78.27			
21302	林业和草原			78.27		78.2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8.27		78.2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74.01	1,764.00	3,910.0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674.01	1,764.00	3,910.01			
2200101	行政运行			1,764.00	1,764.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		17.9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892.02		3,89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71	22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71	22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33	18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8	37.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0.00		1,2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00.00		1,2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0.00		1,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8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80.6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1.66	391.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72	16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80.68		2,480.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8.27	78.2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424.36	4,424.3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6.71	22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200.00	1,2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67.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67.40	6,486.72	2,480.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67.40	总计	64	8,967.40	6,486.72	2,48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486.72	2,548.09	3,93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66	39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66	391.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1	8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03	205.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52	10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72	16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65	153.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3	79.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2	73.9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7	12.0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7	12.07	
213			农林水支出	78.27		78.27
21302			林业和草原	78.27		78.2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8.27		78.2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24.36	1,764.00	2,660.3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424.36	1,764.00	2,660.36
2200101			行政运行	1,764.00	1,764.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		17.9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642.37		2,642.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71	22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71	22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33	18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37.38	37.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0.00		1,2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00.00		1,2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00.00		1,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20	310	资本性支出	0.34
30101	基本工资	339.82	30201	办公费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4
30102	津贴补贴	134.45	30202	印刷费	1.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30.39	30203	咨询费	5.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6.33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03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52	30207	邮电费	3.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7	30211	差旅费	2.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1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7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1			
30302	退休费	89.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9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3.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			
人员经费合计		2,222.55	公用经费合计					32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0.68	2,480.68		2,480.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0.68	2,480.68		2,480.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7.40	967.40		967.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67.40	967.40		967.4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513.28	1,513.28		1,513.28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513.28	1,513.28		1,51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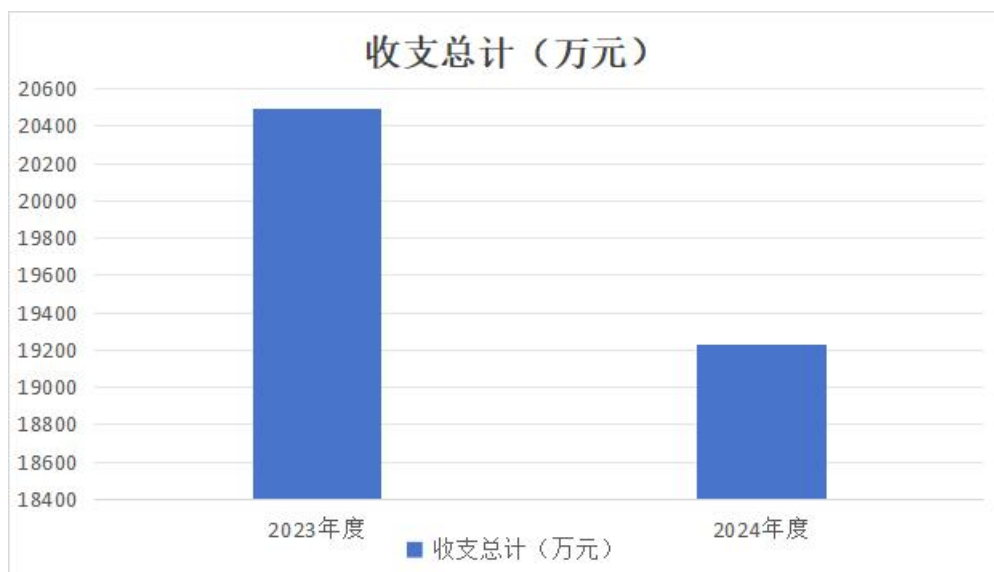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76		26.71	18.00	8.71	0.05	26.75		26.70	17.99	8.71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9231.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8.53、508.19 万元，下降 7.76、4.74 %，主要原因是预算正常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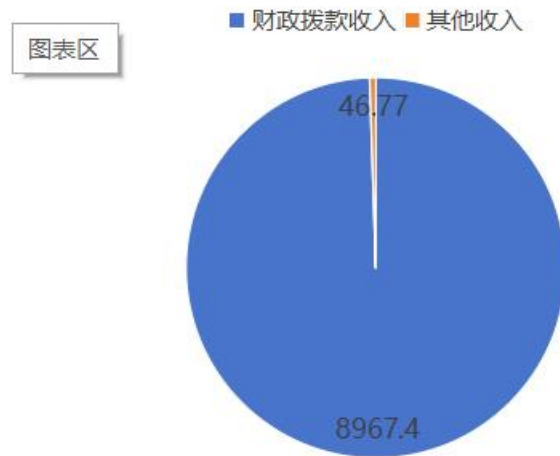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014.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58.53 万元，下降 7.76 %，主要原因是预算正常压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6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8 %；其他收入 46.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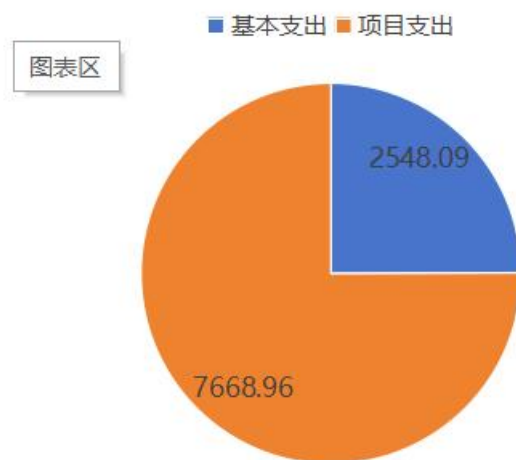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217.0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08.19 万元，下降 4.74%，主要原因是预算正常压减。其中：基本支出 2548.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94 %；项目支出 7668.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06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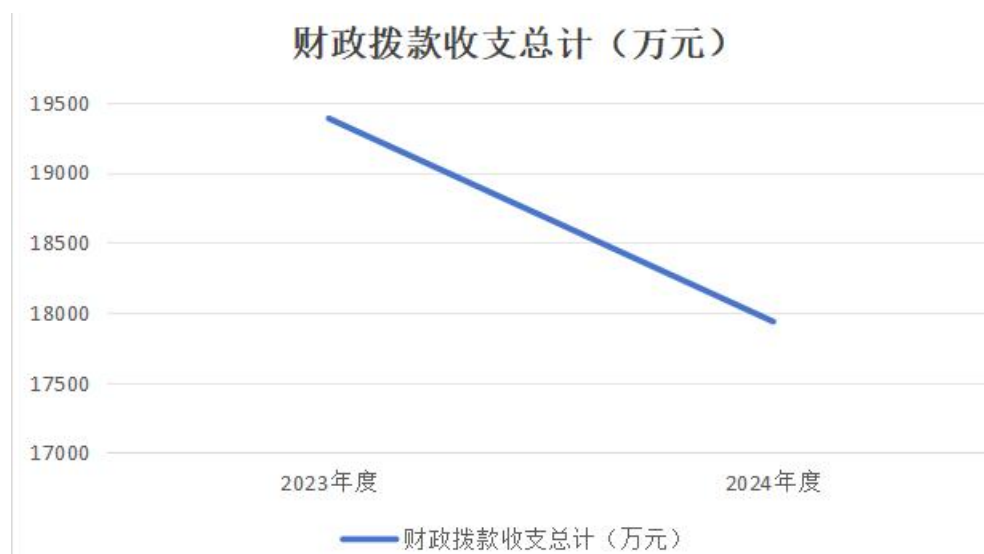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93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450.92 万元，下降 7.48 %。主要原因是预算正常压减。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6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25.4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预算正常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0.6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61.0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土地市场波动导致土地收储相关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6.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49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5.57 万元，增长 14.79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导致二级单位和人员支出增加导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6.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66 万元，占 6.04 %。主要是用于人员社保缴纳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165.72 万元，占 2.55 %。主要是用于人员医保缴费支出。

3. 农林水支出 78.27 万元，占 1.21 %。主要是用于林业支出。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24.36 万元，占 68.2 %。主要是用于城乡规划、不动产登记、测量测绘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226.71 万元，占 3.49 %。主要是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0 万元，占 18.5 %。
主要是用于地质灾害治理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7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 %。
其中：基本支出 2548.09 万元，项目支出 3938.63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 78.27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森林植被保护和恢复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公务车购置；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642.37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城乡规划、不动产办证、测量测绘、建设管理等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39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 7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755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跨年采购合同，未

能在年度内及时支付款项。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8.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480.68 万元，本年支出 2480.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80.68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供应策划、评估、相关税费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 %。较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长 6.7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导致公车数量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6%；较上年增加 1.83 万元，增长 7.36%。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导致公车数量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更新。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71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较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75 %。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部门，主要是开展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 13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5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7 万元，降低 7.84 %。主

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58.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4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28.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25.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4.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4.4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二级单位日常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5个，资金1030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754.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5 个一级项目。

1. 购买服务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2.39 万元，执行数为 5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协助履行单位职能。

2. 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消防中心日常工作。

3. 林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5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85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森林资源调查、林业管理保护等工作。

4.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二是基准地价更新；三是土地诉讼和仲裁。

5. 综合办公运营支撑及档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6 万元，执行数为 18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档案数字化管理和单位信息化软硬件维护。

6. 耕地保护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工业用地报批和耕地保护。预算执行率偏低，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财政结算体系，按程序完成项目，并支付项目费用。

7. 测绘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57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6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零散测量，基础测绘等工作。

8.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33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工作。

9.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6 万元，执行数为 21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6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土地变更调查、自然资源确权等工作。

10. 不动产登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4 万元， 执行数为 8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9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不动产窗口登记办证工作和档案电子化工作；二是完成不动产自助设备更新维护工作。

1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 执行数为 151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6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土地储备收储、供应工作。

12. 政策法规服务及政务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3 万元， 执行数为 3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6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政服窗口收件等工作。

13. 建筑行业第三方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2.52 万元，执行数为 13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建筑工地安全巡察、消防图审查、工程质量抽检等工作。

14. 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0 万元， 执行数为 10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18 个规划编制项目，提供国土空间管理支撑。

15.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220.2 万元， 执行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完成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 科学编制预算资金，编制预算时多方位考虑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时了解相关文件政策，加强与上级部门、业务关联部门的沟通，尽可能及时掌握政策、项目工作安排变化，以便预算安排时考虑跨年项目、政策或工作安排变化的影响，更合理、全面安排预算。

3. 进一步优化和改善指标体系，更科学、全面的制定并细化绩效指标目标值。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完善规划体系，有效落实资源要素保障。
- （二）强化资源管理，探索资产配置创新模式。
- （三）加强品质打造，塑造城市空间特色风貌。
- （四）严抓工程管理，不断夯实城乡建设基础。
- （五）聚焦粮食安全，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 （六）深化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善规划体系，有效落实资源要素保障	东西湖区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方案获市政府批复，178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整体从基本生态线内调出，有效保障全区用地发展空间。加快推进了国家	已完成

		网安基地二期、海峡科技园、李家墩、陆港枢纽等重点片区控规法定化，全力保障三江航天、武汉警官学院、网安创新园等重大项目落地。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和产业“双集中”发展要求，积极推进村庄规划审批。	
2	强化资源管理，探索资产配置创新模式	府河湾片区作为全省首个自然资源资产配置落地项目，开创片区开发+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创新模式。启动首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摸清了东西湖区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和价值量，清查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入库。公	已完成

		布实施了东西湖区 2023 年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工业用地涨幅高于全市。全年获批新增建设用地 360 余公顷，保障沿江高铁、网安大学项目落地，优化集并西部产业潜力用地约 333.33 公顷。	
3	加强品质打造，塑造城市空间特色风貌	启动东西湖区三年城乡建设项目统筹规划编制，全市率先启动邻避设施用地盘整，编制《东西湖区市政设施近期建设实施性规划》，促进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城建计划，推动民生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城乡功能和品质。面向社会开展汉江水网总部、舵落口 220kV 配电装置楼等方案征集	已完成

		活动，推进公共建筑高水平设计、高质量建设。积极开展开发类项目停车配建标准的研究，推进东西湖区新型住宅设计创新亮点工作。	
4	严抓工程管理，不断夯实城乡建设基础	完成建筑业产值 932.4 亿元，增幅 0.9%，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新增 12 家，净增 9 家。强化建设工程履约支付，竣工结算备案 65 项。完成招标项目 75 项，工程造价 61.36 亿元。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建造，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215.07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100%。2023 年增发国债资金项目 1200 万元，项目施工和资金拨付进度	已完成

		100%。138 个在监房屋建筑工地未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	
5	聚焦粮食安全，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通过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耕地流出整改、自主提取新增耕地等专项工作，有效优化了全区基本农田布局，确保全区耕地总量有增加。2019 年第 1 批辛安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以“长牙”“带电”的硬措施全力推进违法违规占耕问题整改，2024 年例行督察 2 个问题均已整改，新增乱占耕地建	

		房行为 1 宗已完成整改。	
6	深化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研究制定了《东西湖区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完成 2 宗“用地清单制”项目供应。武汉现代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项目”采用“承诺制”审批，实现企业当年拿地，当年动工，当年基本建成。不动产登记+”业务模式拓展至金融、法院和民生，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进一步打破部门壁垒，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提升企业群众不动产登记办理便利度。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 21004 公共卫生
 -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30212	湿地保护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101	行政运行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01	其他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整体
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